**第6講：神兒子工作的開始（3）（約4:43-5:47）**

系列：[約翰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john)

講員：馬大朋

約4:43-54，這段經文的主題是：治好大臣的兒子，這是主耶穌行的第二件神跡。

當主耶穌回到加利利，祂受到了熱情的款待，因為那裡的人在耶路撒冷過節的時候，已經看見主在耶路撒冷所做的一切事情。我們再看約4:46，就知道主耶穌又來到迦拿，這是他用水變酒的地方，那件神跡的影響力一直伸延到迦百農，所以那個大臣才來找耶穌，希望主耶穌醫治他在迦百農患病的兒子，可見他對主耶穌醫治的能力有一定的信心。

這位大臣不求別的，只求主耶穌下去醫治他的兒子。主耶穌沒有答應和大臣一起去迦百農，卻許下承諾，告訴他，他的兒子已經活了，大臣雖然沒有看見任何神跡，卻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結果，大臣的兒子好了，於是大臣一家都信了主。

約5:1-6:71這個部分，主題是：神兒子工作的高峰，整個段落包括了三個神跡。第一段，約5:1-9，主耶穌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，這是約翰福音記載的第三件神跡。第二段，約5:10-18，猶太人的對抗。第三段，約5:19-29，聖子與聖父平等。第四段，約5:30-47，主耶穌證明自己是神的兒子。第五段，約6:1-15，主耶穌使五千人吃飽，這是約翰福音記載的第四件神跡。第六段，約6:16-21，耶穌在海面上行走，這是約翰福音記載的第五件神跡。第七段，約6:22-34，眾人要求神跡。第八段，約6:35-71，耶穌是生命的糧。

約5章一開始就記載了耶穌來到耶路撒冷靠近羊門的畢士大池旁邊，那裡有許多病人，其中一個病了三十八年。

這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天天在畢士大池旁邊等候水動，他的盼望聚焦在池水裡，但是主耶穌改變了他。主耶穌對他說：“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吧！”就在那一刻，他痊癒了，並且拿著褥子走了。我們可以想像，他的心情是何等的激動。

耶穌不僅醫治了他，還吩咐他說：“不要再犯罪”，恐怕他將來所遭遇的更加利害。

“不要再犯罪”說出了神對聖潔的標準，神不能容忍任何的罪惡，大的不行，小的也不可以。主耶穌沒有責備那個癱子的過去，只是關心他的將來，要他努力地過健康的生活，因為如果他再犯罪，會帶來比癱瘓更加厲害的後果。

叫瘸子能走路確實是一個偉大的神跡，但是猶太人的領袖只是看到安息日的條例被人違背了。他們不明白神設立安息日的目的，而當他們聽到主耶穌說：“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”這句話的時候，他們只是認為耶穌干犯了神，竟然把自己和神並列。事實上，主耶穌說得不錯，祂和父神之間的關係是十分緊密的，在下文5:19-47，都是主耶穌為5:17所說的話作出解釋，5:19-29強調祂的權柄，指出聖子和聖父是平等的；30-47節則是主耶穌證明自己是神兒子。

很多人自稱敬拜神，卻否認耶穌基督是神，只認為祂是一個好人，比歷史上任何一個人更加神聖，像神一樣，但是約5:23教導我們說：“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”約5:24是我們傳福音的時候經常引用的經文，怎樣才是聽主的話呢？不單只是聽，還要接受、相信、服從，“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當人相信耶穌，接受救恩後，神的靈便住在他裡面，有著屬神的生命。那麼一個人是如何從主得著生命呢？約5:26告訴我們，生命是從神而來的，神是生命的源頭、是創造者，無論現在或將來，離了祂就沒有生命了。

約5:28-29談到復活。主耶穌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所有死人有一天都要復活，有些復活得生，有一些會被定罪，這是多麼嚴肅的事實，每一個人都要歸入這兩類之中，沒有其他的途徑可以選擇。

約5:30-47，這個段落的主題是：主耶穌證明自己是神兒子。5:30說：“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”

約5:31-47，主耶穌從四方面來描述有關祂神性的見證，5:32-35是施洗約翰的見證；5:36是主耶穌工作的見證；5:37-38是父的見證；5:39-47則是舊約聖經的見證。

猶太人為什麼不肯接納耶穌呢？主要原因不是他們不明白福音，也不是因為他們覺得耶穌不足為信，最重要的原因是人本身的意願，人愛自己的罪多於愛救主，不願意放棄罪惡的行為。

約5:42追溯到人為何不肯接受神的兒子，經文說：“但我知道，你們心裡沒有神的愛。”如果他們愛神的話，也會愛神差來的那一位了。在約5:44，主耶穌再列舉了猶太人不接受祂的另一個原因，就是他們著重同輩之間的嘉許多於神的喜悅，他們不敢忍受跟從耶穌所帶來的痛苦。